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制图规范 (试行)

自然资源部

2021年3月

前 言

为深化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加强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规范制图表达，制定《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明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纸表达的要素、色彩、符号等。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细化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纸表达要素内容。

本规范包括总则、一般规定、调查型图件制图要求、管控型图件制图要求、图件色彩和符号表达、附录。

本规范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自然资源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地质调查研究院、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武汉市规划研究院、中国地图出版社。

目 录

1 总 则.....	1
2 一般规定.....	2
2.1 空间参照系统和比例尺.....	2
2.2 图件种类.....	2
2.3 图件的合并与拆分.....	3
2.4 基础地理要素.....	3
2.5 注记.....	4
2.6 图幅配置.....	5
2.7 图纸要素.....	6
3 调查型图件制图要求.....	8
3.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8
3.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9
3.3 市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11
3.4 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12
3.5 市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12
4 管控型图件制图要求.....	13
4.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13
4.2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13
4.3 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14

4.4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4
4.5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5
4.6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15
4.7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6
4.8 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17
4.9 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17
4.10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17
4.11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9
4.12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20
4.13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20
4.14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21
4.15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21
4.16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21
4.17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22
4.18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23
4.19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23
4.20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24
5 图件色彩和符号表达.....	25
5.1 底图色彩引导.....	25
5.2 用地用海色彩引导.....	25
5.3 规划分区色彩引导.....	25

5.4 各类控制线和符号引导.....	25
5.5 样图示意.....	26
附录 A 图幅配置示意.....	27
附录 B 用地用海分类配色指引表.....	29
附录 C 规划分区配色指引表.....	31
附录 D 各类控制线配色及表达指引表.....	32
附录 E 其他符号.....	33

1 总 则

1.1 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市级行政区域（市、地、州、盟，下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制作。

1.2 本规范未规定的内容，可参照其他专业标准的制图规定执行，也可在本规范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但不应与本规范中的内容相矛盾。

1.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应完整、准确、协调、清晰、美观。

2 一般规定

2.1 空间参照系统和比例尺

2.1.1 正式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2.1.2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市域图件挂图的比例尺一般为 1:10 万，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

2.1.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中心城区图件挂图的比例尺一般为 1:1 万~1:2.5 万；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较大的，图件比例尺可缩小至 1:5 万或根据情况作进一步调整。

2.2 图件种类

2.2.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图件包括调查型图件、管控型图件和示意型图件三类。此外，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图件。

2.2.2 调查型图件 5 张（类），包括：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市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市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2.2.3 管控型图件 20 张（类），包括：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2.2.4 示意型图件 5 张（类），包括：市域主体功能分区图、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2.2.5 本规范重点对调查型图件和管控型图件规定制图要求，并作配色和符号引导。

2.3 图件的合并与拆分

2.3.1 图纸合并。同种专题或不同专题内容的现状图件和规划图件，在不影响内容识别的前提下，可合并绘制。

2.3.2 图纸拆分。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图件，可根据实际需要按不同专题内容拆分绘制。

2.4 基础地理要素

本规范涉及的所有图件应包括以下基础地理要素：

2.4.1 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内表达到区（县）或乡（镇）行政界线，制图区域外表达到省、市或区（县）行政界线。边境城市应注明国境线。

2.4.2 政府驻地。制图区域内表达到区（县）或乡（镇）级政府驻地，制图区域外表达到省、市或区（县）级政府驻地。

2.4.3 高程特征点。包括制图区域内重要的山脉、山峰、山隘等，宜标注名称和高程值。

2.4.4 等高线和等深线。高程、高差对国土空间有较大影响的地区可添加等高线，水底地势对国土空间有影响的地区可添加等深线。

2.4.5 其他地物。根据区域情况可选择表达水系、海岸线等其他重要地物，图式可参考地形图相关规范予以表达。

2.5 注记

本规范涉及的所有图件应包括以下注记：

2.5.1 主要注记内容：

- 1) 市（地）、县（区）、乡（镇）政府驻地名称。
- 2) 铁路站场、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公路与铁路（及其不同方向的通达地名）名称。
- 3) 重大水利设施名称。
- 4) 河流、湖泊、水库、干渠、海域的名称。
- 5)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名称。
- 6) 其他重要地物名称。

2.5.2 同一图形文件内注记文字种类以不超过四种为宜：

- 1) 汉字：优先采用宋体，可选用黑体、楷体、仿宋、隶书。

2) 英文和数字：优先采用 Times New Roman，可选用 Arial Black。

2.5.3 不同图形文件内同类型注记的字体、大小应保持一致。

2.5.4 底图要素中的注记文字宜以灰色、白色为主，并应与必选要素、可选要素的注记文字在颜色、大小等方面有明显区别。涉海要素表达参照相关规定。

2.6 图幅配置

2.6.1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图幅配置内容包括：图名、图廓、指北针与风玫瑰图、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图幅配置可参见附录 A。

2.6.2 图名。图名宜位于图廓外上方，包括规划名称、主题名称，汉字采用黑体，英文和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

2.6.3 图廓。图廓由外图廓和内图廓构成，外图廓用粗实线绘制，内图廓用细实线绘制。

2.6.4 指北针与风玫瑰图。指北针与风玫瑰图可绘制在图幅内右上角或左上角，有风向资料的地区采用 16 方向或 8 方向风向玫瑰图，其他地区采用指北针式样。

2.6.5 比例尺。比例尺可选用直线比例尺，比例尺总长度宜为图廓宽度的 1/10。

2.6.6 图例。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和文字构成，宜绘制在图廓下方。

2.6.7 署名和制图日期。图件应署规划编制单位的正式名称和规划编制日期，注于图廓外左下角或右下角。

2.7 图纸要素

2.7.1 图纸要素包括底图要素、主要表达内容必选要素和主要表达内容可选要素（以下简称必选要素和可选要素）。

2.7.2 底图要素一般包括制图区域的行政边界要素、自然地理要素、交通要素、用地和分区要素。各类要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行政边界要素。

——市域底图应表达区（县）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制图区域行政界线的晕线、涉海城市还应包括海岸线和市辖海域。

——中心城区底图应表达乡（镇）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和政府驻地、制图区域行政界线的晕线、涉海城市还应包括海岸线和市辖海域。

2) 自然地理要素应包括山体、水系。

3) 交通要素。

——除市域、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外，其他现状图纸底图应表达现状的机场、铁路及站场、城际轨道、港口码头、公路、城镇骨干路网，不同设施可选择性分类表达，可用相同用地叠加不同符号表达。

——除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外，其他规

划图纸底图应表达现状和规划的机场、铁路及站场、城际轨道、港口码头、公路、城镇骨干路网，不同设施可选择性分类表达，可用相同用地叠加不同符号表达。

4) 用地和分区要素。

——除市域、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外，其他现状图纸底图应表达现状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除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外，其他规划图纸底图应表达城镇发展区，有条件的城市宜增加表达村庄建设区。

2.7.3 必选要素。制图区域内如有本规范确定的必选要素，则应按规定进行表达。

2.7.4 可选要素。本规范确定的可选要素宜有选择地表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其他要素。

3 调查型图件制图要求

3.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3.1.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耕地。
- 2) 园地。
- 3) 林地。
- 4) 草地。
- 5) 湿地。
-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7) 居住用地。
-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 工矿用地，宜细化表达采矿用地、盐田用地。
- 11) 仓储用地。
- 12) 交通运输用地，宜细化表达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
- 13) 公用设施用地，宜细化表达水工设施用地、干渠。
-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5) 特殊用地。
- 16) 陆地水域。

- 17) 渔业用海。
- 18) 工矿通信用海。
- 19) 交通运输用海。
- 20) 游憩用海。
- 21) 特殊用海。
- 22) 其他土地，宜细化表达空闲地。
- 23) 其他海域。

其中，为表达市域空间关系，可将现状机场、铁路及站场、城际轨道、港口码头、公路、城镇骨干路网等重要结构性交通要素叠加在用地要素上。

3.1.2 可选要素，可包括：

1) 根据实际情况，可结合专项细化调查进一步细分用地分类；可细化表达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的二级类或三级类。

2) 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附表 D.2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将城镇和村庄范围内的有关用地归并表达为城镇和村庄用地。

3) 中心城区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要素。

3.2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3.2.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耕地。

- 2) 园地。
- 3) 林地。
- 4) 草地。
- 5) 湿地。
-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7) 居住用地，应细化表达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
-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细化表达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 工矿用地，应细化表达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用地。其中，三类工业用地宜增加符号表达。
- 11) 仓储用地，宜细化表达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其中，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宜增加符号表达。
- 12) 交通运输用地，宜细化表达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13) 公用设施用地，宜细化表达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干渠、水工

设施用地和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细化表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 15) 特殊用地。
- 16) 陆地水域。
- 17) 渔业用海。
- 18) 工矿通信用海。
- 19) 交通运输用海。
- 20) 游憩用海。
- 21) 特殊用海。
- 22) 其他土地，宜细化表达空闲地。
- 23) 其他海域。

3.2.2 可选要素，可包括：

1) 根据实际情况，可结合专项细化调查进一步细分用地分类；可细化表达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的二级类或三级类。

2) 中心城区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要素。

3.3 市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3.3.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国家公园。
- 2) 自然保护区。

3) 自然公园。

3.3.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文化双遗产等要素。

3.4 市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3.4.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世界遗产。
- 2) 省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应分级表达。
- 3) 省级（含）以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应分级表达。

3.4.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表达其他历史文化遗产类型的分布情况，可增设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历史城区、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文化线路、风景名胜區、山水形胜等要素。

3.5 市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3.5.1 必选要素。根据实际情况，标明本地常发自然灾害类型分布点或分区，如地震、地面塌陷、山体崩塌等。

3.5.2 可选要素。可根据本地常见自然灾害，提出覆盖制图区域全域的自然灾害风险等级综合评估分区，如低风险区、中风险区、高风险区。

4 管控型图件制图要求

4.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1.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城镇开发边界。
- 2) 永久基本农田。
- 3) 生态保护红线。

4.1.2 可选要素。

- 1) 历史文化保护线。
- 2) 洪涝风险控制线。
- 3) 矿产资源控制线。

4.2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4.2.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生态保护红线。
- 2) 生态廊道。
- 3) 自然保护地。
- 4) 风景名胜区。
- 5) 重要湖泊、湿地。
- 6) 其他生态重要和敏感地区。
- 7) 市级（含）以上等级公园。
- 8) 主干河道。

4.2.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生态保育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主干绿道等要素。

4.3 市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4.3.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优质集中耕地。
- 2) 优质集中牧草地。
- 3) 海水增养殖区。

4.3.2 可选要素。可根据本地农业生产特征，增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生产分区、都市农产品基地、海洋牧场、退耕及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治提升重点区域等要素。

4.4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4.4.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中的保护对象，应表达：
——世界遗产。
——省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应分级表达。
- 2) 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遗产特征和图纸比例尺情况择情合并或分类表达。

4.4.2 可选要素。

- 1)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历史城区、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风景名胜区、山水形胜等要素。

2) 历史文化保护重点区域、线路或廊道、节点等。

4.5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4.5.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快速路。
- 2) 铁路及铁路枢纽。
- 3) 轨道线网（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可表达轨道线网结构）。
- 4) 机场。
- 5) 港口码头。
- 6) 公路枢纽。

4.5.2 可选要素。可结合城市实际情况，增加铁路分级、港口分级、机场分级、枢纽分级等。

4.6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4.6.1 必选要素，应表达市域重要高压输电干线、天然气高压干线等能源通道，以及市域重大水利工程，具体应包括：

- 1) 电力设施，宜包括发电站、220kV 及以上变电站、220kV 及以上高压线及其两侧控制线。
- 2) 给排水设施，宜包括水源保护区、小（二）型以上水库、原水干管、水厂、截污干管、污水处理厂。

- 3) 燃气设施，宜包括储气站、燃气门站、高高压、高中压调压站、高压管线、次高压管线。
- 4) 环卫设施，宜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置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4.6.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供热设施、通信设施、新能源设施、取水口、气井、排涝泵站等要素。

4.7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7.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生态保护区。
- 2) 生态控制区。
- 3) 农田保护区。
- 4) 城镇发展区，可细化表达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
- 5) 乡村发展区。
- 6) 涉海城市应根据城市实际情况表达海洋发展区的二级分区，可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预留区。

4.7.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矿产能源发展区，或按《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细分和补充二级分区。

4.8 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4.8.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 2) 森林（草原）生态修复重点区。
- 3)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
- 4)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
- 5)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
- 6)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
- 7)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 8) 重点生态修复工程。

4.8.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海洋生态修复区。

4.9 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4.9.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禁止开采区。
- 2) 限制开采区。
- 3) 矿产资源分布。

4.9.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允许开采区。

4.10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4.10.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耕地。
- 2) 园地。

- 3) 林地。
- 4) 草地。
- 5) 湿地。
-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7) 居住用地，宜细化表达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
-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宜细化表达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0) 工矿用地，应细化表达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盐田用地。其中，三类工业用地宜增加符号表达。
- 11) 仓储用地，宜细化表达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其中，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宜增加符号表达。
- 12) 交通运输用地，宜细化表达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交通场站、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13) 公用设施用地，宜细化表达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干渠、水工设施用地。
-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细化表达公园绿地、防护绿

地、广场用地。

- 15) 特殊用地。
- 16) 留白用地。
- 17) 陆地水域。
- 18) 渔业用海。
- 19) 工矿通信用海。
- 20) 交通运输用海。
- 21) 游憩用海。
- 22) 特殊用海。
- 23) 其他土地。
- 24) 其他海域。

4.10.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分至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的二级类或三级类。

4.11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11.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居住生活区。
- 2) 综合服务区。
- 3) 商业商务区。
- 4) 工业发展区。
- 5) 物流仓储区。

- 6) 绿地休闲区。
- 7) 交通枢纽区。
- 8) 战略预留区。
- 9) 城镇弹性发展区。
- 10) 特别用途区。

11) 城镇发展区以外的规划分区，包括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其中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应细化表达至二级分区。

4.11.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细分和补充规划分区。

4.12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4.12.1 必选要素。应根据高度、密度、容积率等指标综合分析，划定不同等级的开发强度分区，如划分 1-5 级开发强度分区。

4.12.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中心地标控制区、生态景观控制区、高度分区、视线通廊等要素。

4.13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4.13.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城市绿线。
- 2) 城市蓝线。
- 3) 城市黄线
- 4) 城市紫线。

4.13.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控制线。

4.14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4.14.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
- 2) 区级及以上等级城市公园、郊野公园、绿道。

4.14.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隔离绿地等。

4.15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4.15.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市级及以上等级文化设施。
- 2) 市级及以上等级体育设施。
- 3) 市级及以上等级医疗卫生设施。
- 4) 市级及以上等级社会福利设施。

4.15.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其他各级教育设施、商业设施、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区分现状设施与新增设施。

4.16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4.16.1 必选要素，表达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主要管控内容：

- 1) 世界遗产位置及遗产区、缓冲区范围。
- 2) 省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位置及大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 3) 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
- 4) 水下文物保护区范围。
- 5) 历史城区范围。
- 6)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范围（应涵盖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
- 7) 传统村落位置。
- 8) 因要素较为密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在图纸上无法清晰体现的内容，需要在数据库中予以体现。

4.16.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其他管控内容，如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水利遗产、文化线路、山水形胜等要素。

4.17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4.17.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铁路及铁路枢纽。
- 2) 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县道。
- 3) 轨道线网。
- 4)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
- 5) 机场。
- 6) 港口码头。

7) 公路枢纽。

4.17.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支路、公共换乘停车场、预留通道等要素。

4.18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4.18.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电力设施，宜包括发电站、110kV 及以上变电站、110kV 及以上高压线及其两侧控制线。
- 2) 给排水设施，宜包括水厂、污水处理厂、输水干管、雨污水排水干管、截污干管。
- 3) 燃气设施，宜包括储气站、燃气门站、次高压及以上等级调压站、次高压及以上等级管线。
- 4) 环卫设施，宜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转运设施、建筑垃圾处置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 5) 热力设施，宜包括热力站、热电厂、热力干管。
- 6) 通信设施，宜包括通信局所、卫星通信地球站、微波站、干线光缆、微波电路。

4.18.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新能源设施、新建设施、排涝泵站等要素。

4.19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4.19.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消防站。
- 2) 应急避难场所。
- 3) 防灾指挥中心。
- 4) 主要疏散通道。
- 5) 洪涝风险控制线。
- 6) 灾害风险分区。

4.19.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消防责任分区、消防训练基地、医疗救护中心等要素。

4.20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4.20.1 必选要素，应包括：

- 1) 城市重点地下空间，可细化表达重点地下公共活动空间、重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等。
- 2) 城市地铁地下站点。
- 3) 地下文物埋藏区。

4.20.2 可选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城市地铁地下线网、地下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要素。

5 图件色彩和符号表达

5.1 底图色彩引导

底图色彩种类不宜过杂，应采用饱和度较低、亮度较高的颜色。底图上包含地形元素时，建议使用不同灰度的绿色进行表达，高海拔地区等特殊需求可根据需求选择适宜颜色。

5.2 用地用海色彩引导

5.2.1 在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用地用海分类宜采用对比度较高的颜色，用地用海分类配色指引参见附录 B。

5.2.2 在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表达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的二级类时，可使用相同颜色叠加符号进行区别。其他图纸底图涉及上述用地要素表达时，可参照执行。

5.3 规划分区色彩引导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的规划分区配色指引参见附录 C。

5.4 各类控制线和符号引导

5.4.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中的各类控制线配色及表达指引参见附录 D。

5.4.2 其他符号表达指引参加附录 E。

5.5 样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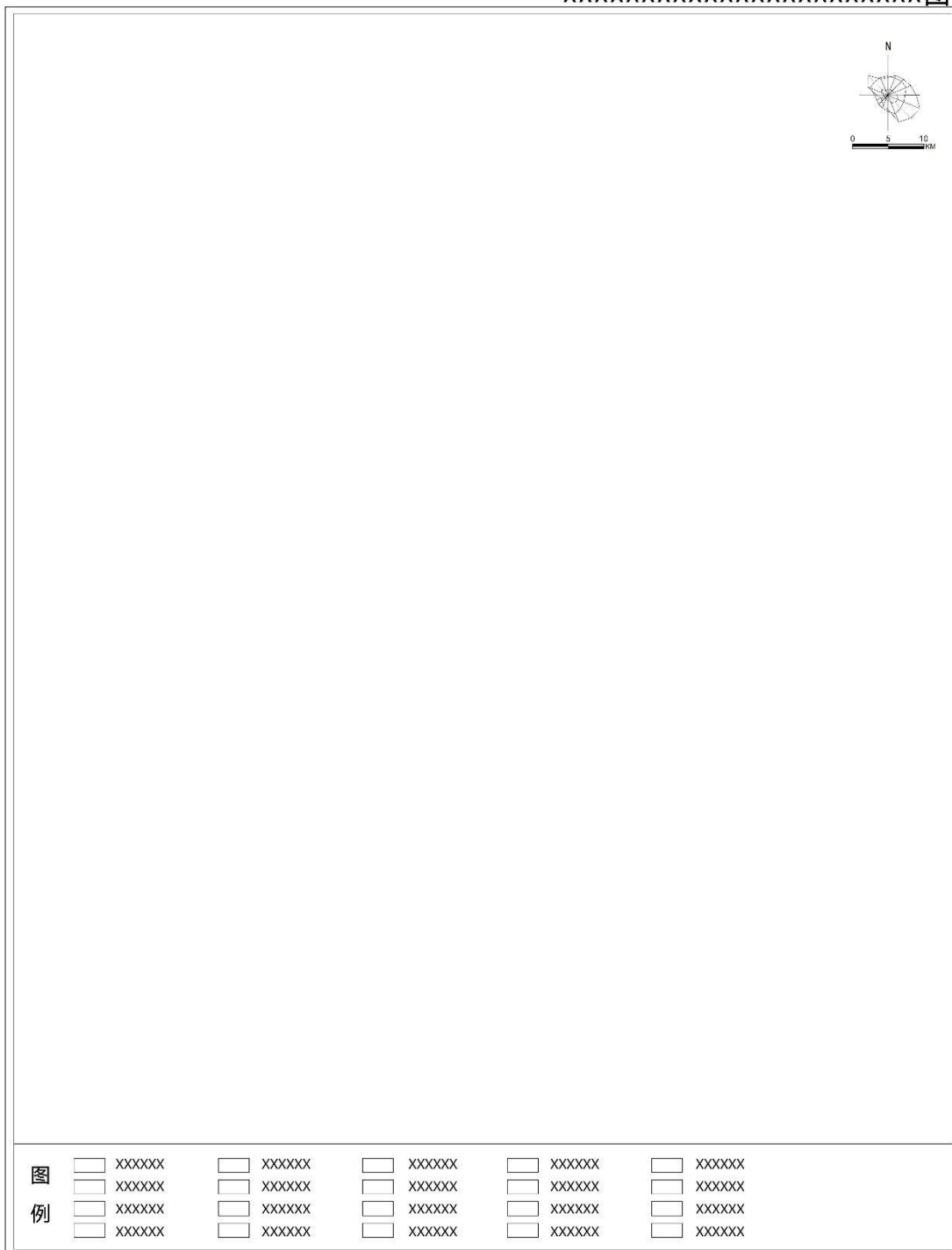
为便于对本规范提出的各类图纸要素、色彩、符号的表达规定形成直观认识，对一些重要图纸依据本规范要求绘制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参考样图集》。样图表达了最基本图纸要素，各城市可依据城市特点，增加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纸表达内容。

附录 A

图幅配置示意

XX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XX-2035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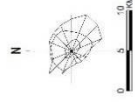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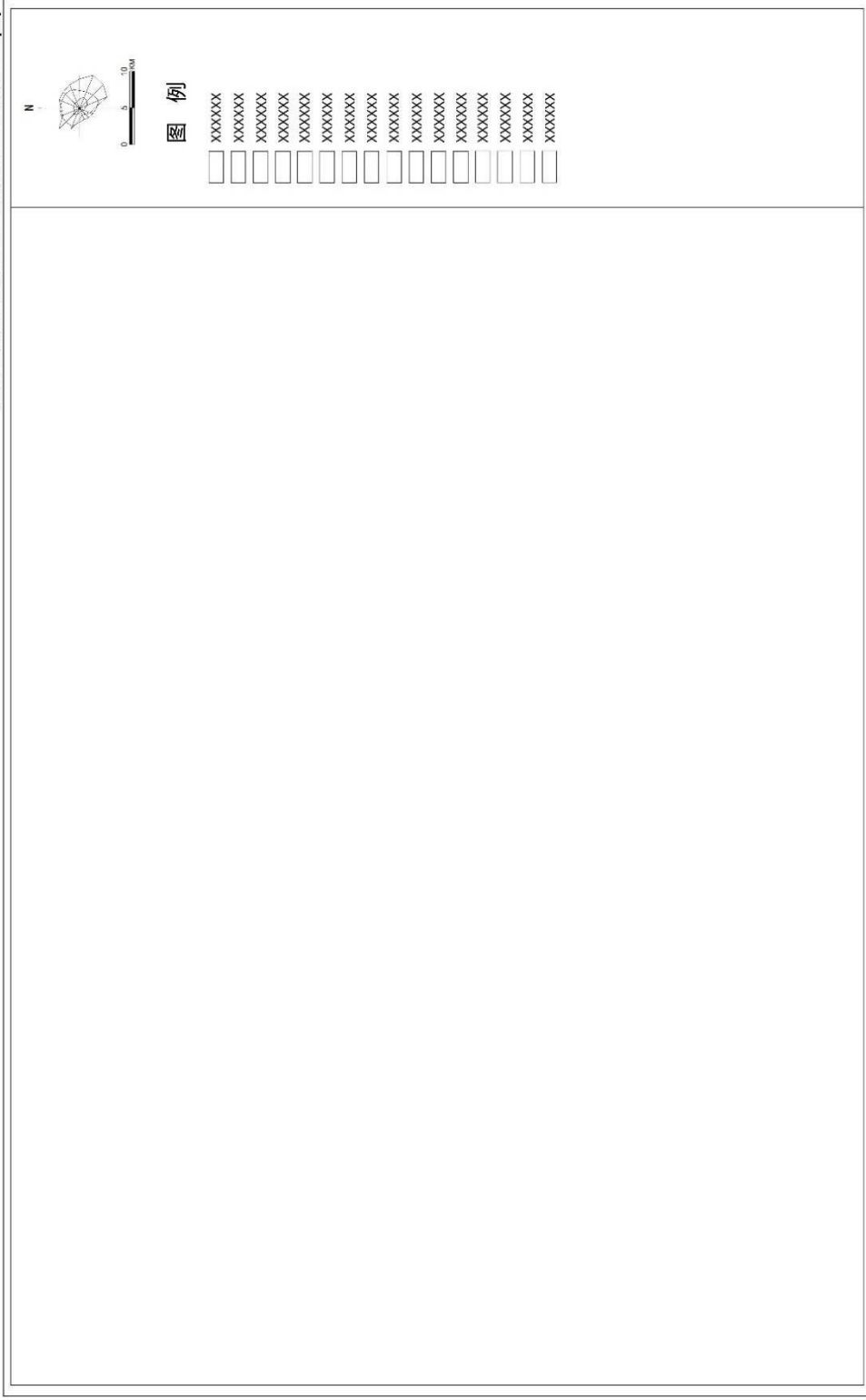


XX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XX年XX月

XX市XXX局
XXXX单位 制图

XX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XX-2035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图



图例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 XXXXX

XXXXXX
XXXX单位 制图

XX市人民政府
20XX年XX月

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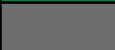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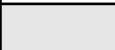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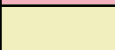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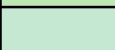


用地用海分类配色指引表

用地用海分类	表达图示	
	颜色	RGB
耕地		RGB(245,248,220)
园地		RGB(191,233,170)
林地		RGB(104,177,103)
草地		RGB(205,245,122)
湿地		RGB(101,205,17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RGB(216,215,159)
城镇住宅用地/城镇居住用地		RGB(255,255,45)
农村宅基地/农村居住用地		RGB(255,211,128)
机关团体用地		RGB(255,0,255)
文化用地		RGB(255,127,0)
教育用地		RGB(255,133,201)
科研用地		RGB(230,0,92)
体育用地		RGB(0,165,124)
医疗卫生用地		RGB(255,127,126)
社会福利用地		RGB(255,159,127)
商业服务业用地		RGB(255,0,0)
工业用地		RGB(187,150,116)
采矿用地		RGB(158,108,84)
盐田用地		RGB (0,0,255)
仓储用地		RGB(135,97,211)
储备库用地		RGB(153,153,255)
交通运输用地		RGB(183,183,183)
公路用地		RGB(173,173,173)
城镇道路用地		RGB(163,163,163)
管道运输用地		RGB(153,153,153)

公用设施用地		RGB(0, 99,128)
公园绿地		RGB(0,255,0)
防护绿地		RGB(20,141,74)
广场用地		RGB(172,255,207)
特殊用地		RGB(133,145,86)
留白用地		RGB(255,255,255)
陆地水域		RGB(51,142,192)
渔业用海		RGB(148,213,235)
工矿通信用海		RGB(86,166,211)
交通运输用海		RGB(108,139,209)
游憩用海		RGB(26,170,230)
特殊用海		RGB(131,188,214)
其他土地		RGB(238,238,238)
其他海域		RGB(214,234,243)

附录 C

规划分区配色指引表

规划分区类型		表达图示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颜色	RGB	
生态保护区			RGB(77,151,87)	
生态控制区			RGB(130,197,174)	
农田保护区			RGB(255,255,195)	
城镇发展区			RGB(228,139,139)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RGB(254,221,120)
		综合服务区		RGB(254,133,200)
		商业商务区		RGB(199,66,57)
		工业发展区		RGB(174,141,109)
		物流仓储区		RGB(139,93,215)
		绿地休闲区		RGB(13,123,62)
		交通枢纽区		RGB(108,109,109)
		战略预留区		RGB(255,255,255)
	城镇弹性发展区		RGB(230,230,230)	
特别用途区		RGB(141,204,110)		
乡村发展区			RGB(244,177,192)	
	村庄建设区		RGB(244,177,192)	
	一般农业区		RGB (241,239, 190)	
	林业发展区		RGB(189,232,178)	
	牧业发展区		RGB(197,232,211)	
海洋发展区			RGB(148,213,235)	
矿产能源发展区			RGB(125,102,79)	

附录 D

各类控制线配色及表达指引表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城镇开发边界		RGB 填充 (228,139, 139) +边框 (0,0,0)
永久基本农田		RGB 填充 (254,254, 96) +边框 (215,214,214)
生态保护红线		RGB 填充 (77,151, 87)
历史文化保护线		RGB 线 (87,3, 213)
洪涝风险控制线		RGB 线 (0,0, 196)
矿产资源控制线		RGB 线(155,70,55)
城市绿线		RGB 填充 (143,238, 128) +边框 (0,153,68)
城市蓝线		RGB 填充 (175,217, 240) +边框 (0,104,183)
城市黄线		RGB 填充 (252,234, 170) +边框 (241,145,73)
城市紫线		RGB 填充 (198,169, 242) +边框 (95,15,214)

其他符号

表 E.1 综合交通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铁路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高速公路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城市轨道交通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水运通道航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机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港口码头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铁路枢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公路枢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城市轨道交通站点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互通立交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公共停车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BRT 站点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E.2 电力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电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220kV 及以上变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220kV 及以上高压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E.3 给排水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水源保护区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水库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取水口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水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污水处理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再生水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供水加压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污水加压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排涝泵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原水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E.4 燃气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燃气门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储气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调压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高压管线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E.5 环卫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垃圾处理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垃圾转运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E.6 热力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热力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热电厂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热力干管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E.7 通信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通信局所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卫星通信地球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微波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干线光缆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微波电路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E.8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消防站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应急避难场所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防灾指挥中心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E.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文化设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教育设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体育设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医疗设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社会福利设施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表 E.10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参考符号

图面要素	图例	备注
世界遗产		RGB 填充 (185,5,5) +边框 (0,0,0)
文物保护单位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 边框 (0,0,0)
历史文化名城		可根据等级调整配色
历史文化名镇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 边框 (255,255,255)
历史文化名村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 边框 (255,255,255)
传统村落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 边框 (0,0,0)
历史文化街区		可根据等级调整填充颜色, 边框 (0,0,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RGB 填充 (110,110,110)
历史建筑		RGB 填充 (110,110,110)
世界遗产核心区		RGB 填充 (170,80,65) 透明度 50%+边框(170,80,65)
世界遗产缓冲区		RGB 填充 (245,240,175) 透明度 60%
大遗址保护范围		RGB 线(155,70,55)

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RGB 线(55,5,255)
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单位范围		RGB 线(55,5,255)
历史城区范围		RGB 线(145,0,205)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RGB 填充 (175,90,205) 透明度 50%+边框 (145,0,20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		RGB 填充 (65,0,255) +边框 (255,255,255)

注：部分城市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有重叠，在图纸中可将传统村落符号放置于历史文化名村符号中，进行叠加表达。